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宋鈞陶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正本及原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5,482元00000000」、「應徵第二審審判費304,074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5,482元」、「應徵第二審審判費183,954元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8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82號之民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關於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5,482元00000000」、「應徵第二審審判費304,074元」之記載，係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465,482元」、「應徵第二審審判費183,954元」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張智揚